机动车驾驶证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国家标准名：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设区的市级权限）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007483172Q3442006049014

事项版本：4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州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gd.122.gov.cn/views/memstu/
实施编码	11440100007483172Q3000109140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09140009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4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100007483172Q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机动车驾驶证	证照	驾驶证结果模板（正面）.jpg	驾驶证结果样板.pn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交通出行,证件办理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本人申请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用户注册，市民关注“广州交警”微信，申请e会员认证，认证审核通过后即有网上车管所账号。2、登录。通过网上车管所（http://cgs.gzjd.gov.cn/cgs）。2、选择类别。按申请类别进入“驾驶证业务预约”，按申请人实际情况选择类型。4、填报资料。正确填写申请信息，如实填写申请人信息。5、业务审核，审核当事人网上提交的材料与驾驶证信息否一致，并要求真实有效。6、缴费并领取证件，并根据提交材料填写的需要，证件可选择自行领取或快递邮寄。如自行领取，则到窗口进行缴费，如快递邮寄，则由邮政进行代收费用。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当事人或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按程序审核申请材料，即时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凭受理回执缴费。 3.领取结果：当事人或代理人到窗口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步骤

1 收件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曹耀新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当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曹耀新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曹耀新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审查资料是否符合条件；2、符合规定的必须录入登记信息。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林梦云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曹耀新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发证窗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身份证明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2	机动车驾驶证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原驾驶证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凭证
3	白底正面免冠彩色本人单人半身证件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32mm*22mm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其他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收费方式	是否允许减免	备注
1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10元/张	公安机关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否	无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六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属于持有重型牵引挂车驾驶证的，还可以保留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驾驶证包含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有前两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三十日内办理换证业务。机动车驾驶人逾期未办理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 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证明、凭证。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参加审验时，应当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
电话：020-83555988
网址：http://sfj.gz.gov.cn/gzzffzxx/xzfygz400000003/xzfywzts/index.html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
电话：020-37890824、020-37890829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20-12345
：

投诉电话　020-12345
：

办理窗口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增城分所
办理地点：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东1号（广汕公路金田家具斜对面）(车管综合业务1-7号窗、机动车业务1-13号窗、科目一考场)；增城区仙村镇岳湖村大望田（科目二考场）；增城区沿江东路鹤洲村路、增城区荔三路岗尾村路段（科目三考场）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广增9线朱村街道办站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岑村总所
办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732号（机动车业务大厅1-22号窗）（驾驶证业务大厅1-14号窗）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星期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B10、公交20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白云分所
办理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鹤龙四路97号（综合业务大厅3-10号窗）（机动车业务大厅1-8号窗）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3号线龙归站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从化分所
办理地点：从化区环市东路106号（驾驶证业务1-4、8号窗）（机动车业务1-11号窗）、从化区鳌头镇横坑村（科目一、科目二考场）、从化区明珠工业大道北花林湖畔旁（科目三考场）、青云路353号（满分学习、初学、增驾）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2号线 广从8线 从化12或11路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交警大队车管中队
办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路513号（综合业务大厅1-4号窗）（机动车业务大厅1号窗）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亭角大桥站（番153路、南沙2路、南沙12路、南沙26路、南沙49路、南沙32路、南沙55路）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番禺分所
办理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环路315-319号（驾驶证综合业务1-12号窗）、沙湾镇福涌村福北路359 号（机动车业务和教考场1-13号窗）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车管综合业务及番禺教练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机动车业务）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21路 地铁：3号线（市 桥站或番禺广场站）

广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综合大厅
办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8号综合大厅6-10号窗口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自驾车：请搜索"流花展贸中心8号馆"，公交站：人民北路（站南路口）：地铁：2号线越秀公园（C出口）；5号线广州火车站（D4出口）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花都车管分所
办理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1号、芙蓉大道61号（机动车业务1-14号窗）、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四角围民主村（教考场）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新华街农新路12号）（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汽车客运站 地铁：9号线广州北站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荔湾分所
办理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563号（综合业务大厅1-12号窗）（机动车业务大厅1-5号窗）
办公电话：020--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地铁5号线滘口站